

臺灣臺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司執字第157161號

債 權 人 吳坤正 住○○市○○區○○路0號

上列債權人與債務人李育霆間損害賠償強制執行事件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強制執行聲請駁回。

聲請程序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理 由

- 一、按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徵收七角，其畸零數之不滿百元者，以百元計算，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規定。又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執行費依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2第1項原定額數，加徵七分之一，復據臺灣高等法院民事訴訟、強制執行費用提高徵收額數標準第4條所明定（民國101年5月1日修正）。依此，民事強制執行，其執行標的金額或價額滿新臺幣五千元以上者，每百元應徵收8角。次按，新修正之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。依立法理由觀之，以一訴附帶請求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，其附帶請求於起訴前所生部分，數額已可確定，應合併計算其價額。聲請強制執行，應依上開規定繳納執行費，此為必須具備之程式，強制執行之聲請，有不合程式或不備其他要件者，其情形可以補正者，經執行法院定期間命補正，而逾期不補正者，應以裁定駁回之，復分據強制執行法第28條之3第1項、第3項及同法第30條之1準用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二第2項、第249條第1項第6款規定可明。
- 二、經查，債權人持臺灣橋頭地方法院113年度橋司偵移調字第263號調解筆錄，聲請新臺幣（下同）120,000元，對債務人財產實施強制執行，未據債權人繳納執行費。前經本院於民國113年12月16日通知債權人應於文到5日內繳納執行費，該

01 通知並已於同月20日送達債權人，有上開通知及送達證書附
02 卷可憑。惟債權人收受通知後，無當理由逾期未繳納，此有
03 前通知書及送達文書在卷可參，其強制執行之聲請即難認為
04 合法，應予駁回。

05 三、依強制執行法第30條之1、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第6款、
06 第95條及第78條，裁定如主文。

07 四、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以書狀向本院司法事務
08 官提出異議，並繳納裁判費新台幣1,000元。

09 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1 日
10 民事執行處 司法事務官 陳敬程